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人）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九）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

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拟投资13,904.31万元用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拟投资12,645.23万元用于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3）拟投资12,868.96万元用于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4）拟投资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的合计投资规模为48,418.50万元，其中：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子公司联合技术实施。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何桂景 (签字): 何桂景

刘瑞兴 (签字): 刘瑞兴

何俊桦 (签字): 何俊桦

郑梓贤 (签字): 郑梓贤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力 (签字): 王力

吴春苗 (签字): 吴春苗

王悦 (签字): 王悦

2020年 9月 25日